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41342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同和雷威地块幼儿园 项目代码：2020-440111-47-01-01998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同沙路以北，云东小区南侧
建设规模	幼儿园工程，总建筑面积：1817平方米，地上3.0层：1674平方米，地下1.0层：14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99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3B336/ (2023)复23B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同和雷威幼儿园工程地块范围内电箱、施工板房、棚房以及围墙重建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同和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1日印发
